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停止張龍憲等 9 位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為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張龍憲等 9 位會計師，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之各項所得稅事務。

說明：查張龍憲等 9 位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 102 年度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不符合會計師法第 13 條及金管會 97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5015 號函規定，經金管會依法停止渠等執行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定之會計師業務在案，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本年 9 月 23 日起不再受理該等會計師依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惟日後如經金管會回復渠等執行會計師業務，本部將另函通知各地區國稅局自金管會回復渠等執行會計師業務之日起，繼續受理該等會計師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

附件：張龍憲等會計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姓名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	登錄公會	備註
1	張龍憲	(61)台財稅登字第 230 號	臺北市	
2	趙斌	(61)台財稅登字第 239 號	臺北市 臺灣省	
3	李開問	(76)台財稅登字第 908 號	臺北市 臺灣省	
4	張昭仁	(86)台財稅登字第 2225 號	臺北市	
5	洪國鎮	(91)台財稅登字第 2927 號	臺北市	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368 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6	葉志銘	(101)台財稅登字第 4064 號	臺北市 臺灣省	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得繼續受託代理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128 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
7	王素敏	(65)台財稅登字	臺灣省	

		第 386 號		
8	張淑惠	(84)台財稅登字 第 1999 號	臺灣省	
9	林秀英	(88)台財稅登字 第 2608 號	臺灣省	自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得繼續受託代理 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金管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5698 號函回復執行會計師業務)